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控烟管理规定**

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实施稿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领导重视，各级组织齐抓共管

学校成立控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领导和具体负责学校的控烟工作。各级领导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控烟规定。发挥各级组织作用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。

二、做好禁止吸烟宣传，推行劝阻吸烟活动

学校醒目处设立禁烟标志，走廊、宿舍、餐厅、图书馆、会议室、等一切公共场所均张贴禁烟标志。在校园内每一位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，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。不听劝阻者，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罚。

三、创造良好禁烟环境

学校除可吸烟区外，所有一切的公共场所均为无烟区域，除可吸烟区外，校内办公室、接待室、会议室等任何地方都不摆设吸烟器具。

四、逐级管理，责任到人

学校各级党政领导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体师生进行监督，确保学校形成良好的控烟区域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及学生的禁烟工作。外来人员的禁烟工作，由负责接待的有关部门负责。建立控烟志愿者队伍，开展校园控烟巡视。

五、控烟惩治办法。

违反控烟规定者除教育帮助外，按照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分别处以50元、100元、150元、200元的罚款。实际罚款额从每季度个人文明奖项中扣除。

六、控烟监督、执行部门。

1、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、监督；控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协调。

2、学校卫生室加强控烟工作宣传和健康教育。

3、控烟志愿者和工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检查及其考核。

七、各校区控烟规定。

三校区实行全面禁烟。